

关于车辆的价格鉴定结论书

新嘉价估字（2016）059号

Just

鉴定机构：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出日期：2016年12月19日



详细了解，同时通过市场调查，对委托标的进行了价格鉴定（详见附件一）。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到委估车辆的购置时间、使用年限、使用状况等因素，经过认真地分析和测算，确定新 AFK177 号本田思威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整（¥89451.00）。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结论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次价格鉴定结论书仅为委托方委托目的而出具，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4、本结论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

5、本鉴定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真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证号为：

二手机动车估价师：

注册证号为：

涉案物品估价人员：

注册证号为：

签章：



签章：



签章：



十四、附件

- 1、车辆价格鉴定明细表
- 2、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3、委估对象新 AFK177 号本田思威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复印件
- 4、估对象新 AFK177 号本田思威牌小型普通客车照片复印件
- 5、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